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陳有慶 (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智思 (執行董事及總裁)
陳智文 (執行董事)
王覺豪 (執行董事)
劉奇喆
李東海 博士
黃松欣
黃宜弘 博士
陳永立
蕭智林
李立華
橫井通時
陳有桃
馬照祥*
周淑嫻*
高永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6樓

電話 : (852) 3606 9200
圖文傳真 : (852) 2545 3881
網址 : www.afh.hk
電郵地址 : contactus@afh.hk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益	三	412,821	395,854
經營業務溢利			
保費毛額		412,821	395,854
分保人攤佔保費毛額		(145,428)	(165,327)
未滿期保費撥備轉變		(23,118)	1,703
人壽儲備轉變		(822)	(1,548)
保險合約保費收入淨額		243,453	230,682
已支付賠款毛額		(162,313)	(118,629)
分保人攤佔已支付賠款毛額		52,839	24,641
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13,254)	(50,917)
分保人攤佔未付賠款轉變毛額		(1,310)	20,032
索賠淨額		(124,038)	(124,873)
佣金收入		23,541	26,166
佣金費用		(90,984)	(77,491)
佣金費用淨額		(67,443)	(51,325)
承保業務管理費用		(18,402)	(20,611)
承保溢利		33,570	33,873
股息收入		23,659	18,870
投資活動收益		234,758	55,199
利息收入		53,689	34,678
其他收益		17,650	5,221
經營支出		363,326	147,841
		(38,164)	(32,286)
		325,162	115,55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23,323	6,804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344	2,602
除稅前溢利	四	351,829	124,961
稅項	五	(22,265)	(9,205)
期內持續經營溢利		329,564	115,7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淨收益	六	—	2,677,299
期內溢利		329,564	2,793,055
所佔：			
本公司股東		328,676	2,792,328
少數股東權益		888	727
		329,564	2,793,055
股息	七		
中期		98,958	52,901
特別		—	1,269,626
		98,958	1,322,527
每股股息	七		
中期		9.4港仙	5.0港仙
特別		—	120.0港仙
		9.4港仙	125.0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八		
基本			
—按期內溢利		31.2港仙	263.9港仙
基本			
—按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2港仙	10.9港仙
攤薄			
—按期內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10	192,651
投資物業		3,450	3,4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84,264	97,694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1,000	31,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760	70,4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762	—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九	296,340	370,638
備供銷售證券	十	930,705	749,898
持作出售物業		—	14,45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十一	226,313	365,002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十二	2,972,354	2,623,700
應收保險款項	十三	116,218	142,921
分保資產		355,140	371,238
抵押存款	十四	34,831	32,7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十四	1,714,258	1,753,875
資產總額		7,238,705	6,819,80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2,739	1,052,739
儲備		4,557,698	4,247,086
擬派股息		98,958	115,801
少數股東權益		5,709,395	5,415,626
		30,636	29,748
權益總額		5,740,031	5,445,374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126,246	1,096,004
應付保險		132,029	135,6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5	265
其他負債		170,023	92,710
應付稅項		58,825	38,473
遞延稅項負債		11,286	11,286
負債總額		1,498,674	1,374,4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38,705	6,819,800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445,374	3,688,450
備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81,288	(3,12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備供銷售證券儲備變動	(42)	—
匯兌重新調整	(352)	25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80,894	(2,868)
以下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東	328,676	2,792,328
少數股東權益	888	727
股息：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82,527)
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5,801)	—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5,740,031</u>	<u>6,396,110</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3,016	362,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8,136)	1,622,4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5,801)	(82,5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0,921)	1,902,66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32,687	2,657,774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1,766	4,560,4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	298,110	125,841
於購入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406,267	4,450,610
減：抵押銀行存款(已列入上述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購入時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2,611)	(16,009)
	1,691,766	4,560,442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財務報告是一致的，但不包括下列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

該經修訂的準則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各方面的定性資料披露、本公司有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在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及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主要披露要求。

有關採納新增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部資料

(甲)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業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銀行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412,821	—	—	412,821	—	412,821
其他收入	191,304	138,452	—	329,756	—	329,756
業務單位之間	2,280	—	(2,280)	—	—	—
總計	<u>606,405</u>	<u>138,452</u>	<u>(2,280)</u>	<u>742,577</u>	<u>—</u>	<u>742,577</u>
分部業績	<u>206,884</u>	<u>118,278</u>	<u>—</u>	<u>325,162</u>	<u>—</u>	<u>325,162</u>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18,045	5,278	—	23,323	—	23,323
聯營公司	3,296	48	—	3,344	—	3,344
除稅前溢利				351,829	—	351,829
稅項	(11,592)	(10,673)	—	(22,265)	—	(22,26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出售收益	—	—	—	—	—	—
期內溢利				<u>329,564</u>	<u>—</u>	<u>329,564</u>

附註(續)

二、 分部資料(續)

(甲) 業務分類(續)

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銀行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保險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項目抵銷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	395,854	—	—	395,854	115,167	511,021
其他收入	64,050	49,918	—	113,968	—	113,968
業務單位之間	1,832	872	(1,567)	1,137	(1,137)	—
總計	<u>461,736</u>	<u>50,790</u>	<u>(1,567)</u>	<u>510,959</u>	<u>114,030</u>	<u>624,989</u>
分部業績	<u>79,429</u>	<u>36,126</u>	<u>—</u>	115,555	59,669	175,224
所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4,937	1,867	—	6,804	—	6,804
聯營公司	2,602	—	—	2,602	—	2,602
除稅前溢利				124,961	59,669	184,630
稅項	(8,409)	(796)	—	(9,205)	(10,663)	(19,8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出售收益	—	—	—	—	2,628,293	2,628,293
期內溢利				<u>115,756</u>	<u>2,677,299</u>	<u>2,793,055</u>

(乙) 地區分類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逾90%乃來自在香港進行之業務。

三、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期內直接及分保業務折扣後之保費毛額。

附註(續)

四、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16	831
折舊	5,229	2,60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5,673	30,4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1,201	59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之證券之收益淨額	(83,793)	(34,79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公平價值 收益淨額	(153,266)	(24,186)
出售備供銷售證券收益	(12)	(10)
出售或贖回持有直至到期證券虧損	622	255
備供銷售證券減值虧損	196	3,539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59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4,828)	—
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	(1,000)
股息收益：		
上市投資	(20,859)	(16,291)
非上市投資	(2,800)	(2,579)
利息收入	(53,689)	(34,678)

五、 稅項

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當期稅項支出：		
香港	22,484	8,494
海外	596	711
前期當期稅項超額準備	(815)	—
	<u>22,265</u>	<u>9,205</u>

附註(續)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於下列詳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前稱為日本信用保證集團，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出售而大眾金融購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亞洲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8,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及旗下附屬公司(「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代價為現金港幣4,499,550,000元(「初步代價」)，惟可按購股協議交易完成時作出差額調整(「調整代價」)。

本公司與大眾金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釐定及協定之調整代價為港幣85,449,000元。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於前期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258,799
利息支出	(169,207)
銀行業務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3,876
處理銀行業務外幣所產生之收益減虧損	4,184
其他經營收益	7,515
	<u>115,167</u>
支出	(55,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59,669
稅項—當期支出	(10,663)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溢利	49,00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2,628,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淨收益	<u><u>2,677,299</u></u>

附註(續)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亞洲商業銀行集團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	236,830
投資活動	50,484
現金流入淨額	<u>287,3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仙
基本	<u>253.0</u>
攤薄	<u>不適用</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淨收益港幣2,677,299,000元及截至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日期期間已發行1,058,021,428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七、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9.4仙(二零零六年：港幣5.0仙)，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052,739,428股 (二零零六年：1,058,021,428股)計算	98,958	52,901
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無(二零零六年：港幣1.2元)， 按期內已發行股份1,058,021,428股計算)	—	1,269,626
	<u>98,958</u>	<u>1,322,527</u>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4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5.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無(二零零六年：港幣1.2元)給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附註(續)

八、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港幣328,6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92,3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52,739,428股計算(二零零六年：1,058,021,428股普通股)。

九、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22,482	10,672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64,876	192,941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108,982	167,025
持有直至到期證券總額	<u>296,340</u>	<u>370,638</u>
持有直至到期上市證券之市值	<u>145,600</u>	<u>185,428</u>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40,670	40,869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175,809	253,532
公司實體	79,861	76,237
	<u>296,340</u>	<u>370,638</u>

於結算日，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	49,334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51,132	23,185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91,965	133,322
五年以上	153,243	164,797
	<u>296,340</u>	<u>370,638</u>

附註(續)

十、 備供銷售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票，按市值	<u>695,989</u>	<u>614,503</u>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減值	<u>226,999</u> <u>(14,208)</u>	<u>137,989</u> <u>(17,790)</u>
	<u>212,791</u>	<u>120,199</u>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減值	<u>28,825</u> <u>(6,900)</u>	<u>22,096</u> <u>(6,900)</u>
	<u>21,925</u>	<u>15,196</u>
備供銷售證券總額	<u>930,705</u>	<u>749,898</u>

於結算日，備供銷售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u>662,921</u>	<u>571,806</u>
公司實體	<u>267,784</u>	<u>178,092</u>
	<u>930,705</u>	<u>749,898</u>

附註(續)

十一、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37,452	49,393
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188,924	315,672
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其他資產	226,376	365,065
減：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63)	(6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226,313	365,002

於結算日，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之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按通知償還	50	40
尚餘期限如下：		
三個月或以下	1,135	1,728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3,330	4,765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3,529	16,952
五年以上	19,408	25,908
	37,452	49,393

附註(續)

十二、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55,121	37,447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78,776	87,762
— 與股本掛鈎票據，按市場報價	389,919	—
	<u>523,816</u>	<u>125,209</u>
股票證券，按市值：		
— 於香港上市	444,036	555,146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52,511	392,832
	<u>896,547</u>	<u>947,978</u>
投資基金：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市值	19,743	32,080
— 非上市，按市場報價	1,532,248	1,518,433
	<u>1,551,991</u>	<u>1,550,513</u>
總計	<u>2,972,354</u>	<u>2,623,700</u>

於結算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按發行機構界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公營實體	114,952	144,63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749,366	375,874
公司實體	2,108,036	2,103,188
	<u>2,972,354</u>	<u>2,623,700</u>



附註(續)

十三、 應收保險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應收：		
直接承保	106,453	125,678
所接納分保	9,765	17,243
	<u>116,218</u>	<u>142,921</u>

本集團為保險業務各客戶及分保人提供十二個月以下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償還歷史顯示，若干債務人於信貸期後方償還欠款，亦可能涉及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保險款項與多大量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保險款項屬非計息。應收保險款項與其賬面值相約。

於結算日，應收保險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或以下	94,234	95,712
六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23,410	48,540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六個月	473	1,204
一年以上	2,015	1,379
	<u>120,132</u>	<u>146,835</u>
減：減值虧損	(3,914)	(3,914)
	<u>116,218</u>	<u>142,921</u>

附註(續)

十四、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110	353,770
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2,492	21,188
原訂到期日為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93,656	1,378,917
	<u>1,714,258</u>	<u>1,753,875</u>
屬以下原訂到期日之抵押存款：		
— 超過三個月	22,220	20,181
— 不足三個月	12,611	12,612
	<u>34,831</u>	<u>32,793</u>
	<u>1,749,089</u>	<u>1,786,668</u>



附註(續)

十五、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99
投資物業	15,000
無形資產	55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00
持有直至到期之證券	3,724,479
備供銷售證券	6,804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資產	9,366,02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證券	25,739
衍生工具應收款項	56,401
貿易票據	35,022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並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360,4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21,580
衍生工具應付款項	(50,254)
其他負債	(371,828)
應付稅項	(6,519)
遞延稅項負債	(16,824)
已發行存款證	(1,423,691)
客戶存款	(12,040,469)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71,262)
	<u>1,789,520</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628,293</u>
代價	<u>4,417,813</u>
以現金支付	<u>4,417,813</u>

* 以上所呈列之結餘分別為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港幣215,452,000元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79,093,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附註(續)

十五、 出售附屬公司(續)

關於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已扣除支出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17,813 <u>(2,687,507)</u>
關於出售亞洲商業銀行集團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	<u>1,730,306</u>

十六、 其他承擔

(甲)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u>5,336</u>	<u>11,832</u>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乙)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u>1,515</u>	1,56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89</u>	<u>2,146</u>
	<u>2,904</u>	<u>3,706</u>



附註(續)

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1,972	5,771	2,146	6,235
銀行同業交易： 存放存款	—	604,185	—	257,16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 之聯繫企業 及人士 港幣千元
銀行同業交易： 利息收入	—	19,815	—	14,480
保費收入：				
保費毛額	115	760	128	1,022
分保費用	—	18,589	—	24,089
佣金支出淨額	—	4,279	—	6,154

附註(續)

十七、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有下述交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u>31,000</u>	<u>31,0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保費用	<u>9</u>	<u>46</u>

(c) 於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下述交易：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授予貸款： 於結算日之總結存	<u>10,762</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付佣金支出	<u>3,662</u>	<u>5,511</u>

十八、 比較金額

為符合本期之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若干比較全額已作重列。



補充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及程序，藉以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各種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保險風險及營運風險。

以下為就各種主要風險而設之整體內部監控環境及管理政策：

(1)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包括綜合監控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負責範圍均有清楚界定。內部監控程序乃根據個別業務單位之內在風險情況設定。

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十分重要。其監管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程度，並確保本集團整體均遵守有關政策及準則。直接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之程序保障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討論財政表現、內部監控及監察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並確保實施所有審核建議。

(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給予客戶、中介機構、分保人以及本集團進行之其他業務。為求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擔保及與對手之長期業務往來。

(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業務單位之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4)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訂有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符合法定資本或償債保證金規定。

(5)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時差及本集團重定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價格而產生。

補充財務資料(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6)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本集團持有外幣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影響其狀況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海外業務、分保險及投資活動而產生。

(7) 保險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合約，而一般保險合約佔其已承保保費總額逾95%。

保險合約項下之風險乃已承保事件之風險，包括金額之不確定性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索賠之時間性。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為實際索賠及賠付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乃受到索賠頻率、索賠嚴重性、實際賠付較原先估計及隨後拖延索賠發展等影響。

風險之變動性可藉將風險虧損分散至更大組合之保險合約，由於更多元化之組合受組合子集之變動及未預期之結果之影響較小。

風險之變動性亦可藉以下方式得到改善：仔細選擇及實施承保策略、安排分保、嚴格檢討索賠政策以評估所有全新及持續發生之索賠以及調查可能之欺詐索賠。本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索賠之政策，以期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

大多數分保業務乃按比例及超賠基準分保，隨產品類別而保留限額而有變。分保可收回金額以與確定相關政策給付所使用之假設一致之方式估計，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分保資產。

儘管本集團有分保安排，但其並未減少承保人之直接責任，然而就分保之再保險存在信貸風險，以任何再保險人未能應付其於再保險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

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以致其既不視乎單一再保險人，及本集團之營運亦不主要取決於任何單一分保合約。本集團亦著重相關擔保及與再保險人之長期業務往來。

本集團亦透過對若干合約施加最高索賠金額以及使用再保險安排將其風險限定在一定水平，以期局限諸如颶風、地震及水災等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該等承保及分保策略之目的為限定災難性事件之風險至事先釐定最高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本集之管理層釐定之本集團風險容量計算。就單一實際災難性事件而言，該最高金額為按淨額基準計算之股東權益之不足5%。如有該等災難性事件，單一再保險人之對手方風險估計不超過股東權益之5%。

補充財務資料(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由於程序錯誤、系統故障、詐騙及其他事件風險而導致之財務虧損。

本集團管理營運風險之方式，乃透過存置適當之運作程序文件，以便進行培訓及達致優質效果。在業務工作流程中設立妥善內部監控系統，亦可減低人為錯誤所造成之虧損風險。為減少系統故障或天災對商業業務造成中斷情況，本集團已為重要業務及後勤部門裝設後備系統及緊急情況業務恢復計劃。本集團已將恢復運作程序之詳情妥善地編撰成為文件，並進行定期演習，以確保有關程序合時正確。

(9) 公平價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於結算日或接近結算日之所報市價計算，並沒有對估計未來銷售成本作出任何扣減。金融資產乃按現行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定價(除非所持倉盤不大)。在該等情況下，長倉及淡倉均會採用賣入及賣出價之中間數。

如對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於認可交易所或自經紀／交易商並無所報之市價，則該工具之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法進行估計，包括使用最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與其大致相若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任何其他估值法，以對實際市場交易取得可靠估計之價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之工具所適用之於結算日之市場比率。若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之數據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數據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百分率變動均屬本年與去年同期的差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以持續經營業務計算>： 港幣三億二千八百七十萬元 +185.7%
(若將2006年出售亞洲商業銀行所得之相關盈利計入，則下跌88.2%)

每股盈利<以持續經營業務計算>： 港幣三十一點二仙 +186.2%

每股中期息： 港幣九點四仙 +88.0%

亞洲金融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盈利為港幣三億二千八百七十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85.7%(撇除去年出售亞洲商業銀行所得盈利及期間銀行的營運利潤)。業績非常理想反映環球股市的強勢、承保溢利保持良好，以及合資公司和聯營機構的回報提升。雖然環球股市自年中出現波動，但我們期望審慎的投資策略將帶來全年的美滿業績。

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表現持續良好，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6.9%。隨著貨物出口、服務業、消費和資本投資出現強勢，幾乎所有指標均屬正面。失業率跌至一九九八年中的低位；通脹維持溫和。全球經濟普遍良好，其中中國和美國都呈穩定增長。香港及其他國際金融市場均反映出這個良好環境。

各類投資的表現

保險業務

全資附屬機構亞洲保險在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上升4.0%，承保溢利則與去年同期相若，反映香港一般保險市場經營環境的競爭激烈。亞洲保險期內溢利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九十萬元，上升172.2%，主要原因是期內恒生指數表現良好，由19,964點上升逾9%至21,772點，加上美國和中國的股市表現良好，令投資和股息收入增加。

亞洲保險的承保政策是著重業務質素，而不片面追求盈利能力較弱業務如僱員賠償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期望這政策在二、三年內可體現對長遠的成效。我們與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汽車銷售商森那美集團屬下的Sime Managing Agency簽署的中介人協議，將長久強化我們的分銷網絡。展望前景，以高質素位居本地一般保險公司前列的亞洲保險，將繼續集中發展優質業務。我們對公司未來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有關保險的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在期內表現良佳：銀和再保險盈利上升14.3%；中國人保(香港)盈利上升47.4%；專業責任保險代理盈利上升5.0%；香港人壽的回報非常理想，盈利上升710.6%。我們預計，隨著這些公司開設成本的回收，加上業務持續發展，未來的回報將不斷提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投資組合

其他投資組合的表現與亞洲保險相若，投資和股息收入非常理想，有關收益更因出售銀行所得資金的投入而增加。外匯方面，我們以泰銖結算的投資，產生了未變現的盈利，利息收入也因存款數額增大而上升。

在備受美國次按問題影響的信貸市場上，集團並無面對直接的風險。股票和基金在相關問題上的間接風險也是有限的。這是因為我們堅持分散風險和注重質素的政策，加上在衍生工具的投資屬於優良，數額也相對較少。

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的市場前景在此時難以預測。雖然我們未能排除重現下半年前段時間環球市場受衝擊波動的可能性，但展望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基本因素仍然良好。我們深信，保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包括鎖定部份利潤，將令集團投資組合獲得全年的良好成績。

醫療服務業

集團持有泰國康民醫院3.5%股權，在今年上半年的回報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在四月份購入康民國際有限公司(「康民國際」)19.5%股份。這間經營醫院和醫療服務的公司目前在菲律賓和中東營運，並正向亞洲區擴展。未來亞太區的人口發展和政府相關政策的趨勢，將使亞太區對保險和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期望康民國際及其它醫療上的投資，長遠將成為我們其中的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退休金／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主要投資於合營公司銀聯信託。銀聯信託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盈利較去年同期理想，上升182.7%。這反映公司已由起步期進入盈利階段。銀聯信託是香港五大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之一，前景樂觀。

物業和其他投資

集團對物業和其他項目的投資只佔整體投資的小部份。物業發展項目主要是在中國。這有助我們透過合作伙伴去擴闊投資的領域，同時也給我們的核心業務帶來益處。期間，發展項目的表現理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管理層的方針和展望

管理層在謀求股東利益的長期增長，及在我們具優勢的業務和擴闊領域尋找新機遇上，堅持一貫的審慎政策。我們對於二零零六年出售銀行業務所得資金的運用，已反映並將繼續反映這一政策。隨著香港通脹有可能進一步上升，我們將小心控制成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營運開支上升，是由於出售銀行業務後，部份管理人員轉職和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

香港、中國和整個地區的前景可說是樂觀的。我們有信心現時的管理策略能夠應對環球股市和利率走勢的不明朗，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我們期望全年的投資組合和保險業務有出色表現。

展望前景，亞洲金融集團不乏策略性的發展機會。值得一提的是，未來亞太區在保險和醫療服務上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目標是運用公司的專業人才、合作網絡和客戶基礎，在我們能爭取收益和富有前景的保險和醫療業務內，增加直接投資和合資的活動。我們已準備就緒，在機會湧現之時，仔細評估及作出正確的選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人數為239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239人)。每年之酬金加幅及擢升均透過一個按表現評核之制度決定，而基本薪金結構不時作出檢討以反映市場趨勢。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本身表現而獲得年度花紅。僱員不論職級均可參與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生效之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入職指導課程。

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9.4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港幣5.0仙)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就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持有普通股之數量、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18歲 以下之子女	透過 控權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有慶	—	—	545,067,712 ⁽¹⁾	545,067,712	51.78
王覺豪	650,000	380,000	—	1,030,000	0.10
劉奇喆	21,080	—	—	21,080	0.00
黃松欣	—	—	7,139,827 ⁽²⁾	7,139,827	0.68
陳永立	791,496	—	—	791,496	0.08
周淑嫻	41,559	—	—	41,559	0.00

附註：

- (1) 陳有慶先生被視作擁有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545,067,712股。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由Cosmos Investments Inc.持有。該等法團或彼等之董事慣於按照陳有慶先生的指令或指示行事。
- (2) 黃松欣先生被視作擁有由他持有40%權益的Cosmic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7,139,827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有慶先生於若干附屬公司中為本公司利益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下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登記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份 之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盤谷銀行	95,488,236	9.07
Cosmos Investments Inc.	545,067,712 ^{(a),(b)}	51.78
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545,067,712 ^(a)	51.78

附註：

- (a) 該等股份已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陳有慶先生所披露之公司權益內。
- (b) 由於Cosmos Investments Inc. 持有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Givemore Investment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Cosmos Investments Inc. 被視作擁有由Claremon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545,067,71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的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

所有董事在本公司向其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陳有慶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